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八馬茶業
BAMA TEA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0)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6)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 (7) 發行H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9) 修訂章程
-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仙台路5號八馬茶業武夷山智能化生態產業園綜合樓6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ate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東門南路華都園大廈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3月3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將於年度股東會議決的事項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5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5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6
(7). 審議及批准發行H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6
(8).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8
(9). 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	10
3. 年度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1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5. 推薦建議	12
6.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	17
年度股東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仙台路5號八馬茶業武夷山智能化生態產業園綜合樓6樓舉行之年度股東會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上限的H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9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8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商投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釋 義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及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上限為於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28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八馬茶業
BAMA TEA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0)

執行董事：

王文禮先生
吳清標先生
王焜恒先生
王文超先生
王文龍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南湖街道東門南路
華都園大廈7樓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敏慧女士
童娜瓊女士
王嶽飛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6)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 (7) 發行H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9) 修訂章程
-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2. 將於年度股東會議決的事項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該年報於2026年3月30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章程，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2025年度財務報告**」)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由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根據章程，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根據章程及相關上市規則，2025年年報已編製，並由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及批准，且於2026年3月30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章程，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其資本開支需求、2026年度的發展及經營計劃，以及本公司後續市值管理後，建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進行任何利潤分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2025年度末期股息)(「**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由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及批准。

根據章程，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據章程、相關上市規則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提呈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包括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薪金、花紅及其他薪酬組成部分。

該方案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根據章程，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於2026年3月27日，根據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建議續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惟根據章程須於年度股東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一家獲批准之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擔任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認為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章程，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續聘核數師。

(7). 審議及批准發行H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以及靈活有效地運用融資平台，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的發行一般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並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上限為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分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32,013,125股內資股及52,986,875股H股。倘於年度股東會前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一般授權可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最高數目將分別為6,402,625股內資股及10,597,375股H股。若因本公司購回或註銷股份等事項導致內資股及H股數目變動，發行一般授權將根據年度股東會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股份數目相應調整。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一般授權自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發行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倘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在授權有效期內已簽署必要文件或履行必要程序，而該等文件或程序可能須在授權屆滿後履行、行使或完成，則董事會有權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及把握市場時機，茲向股東大會提呈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釐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目標認購人、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4.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披露相關信息；及
 6. 處理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報告、登記、備案及上市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有關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的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3). 除上文所述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批准有關發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內容外，現向股東大會提呈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或公司秘書處理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一切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國內外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相關國內外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建議，編製、修訂、刊發及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於有需要購回任何H股時具備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H股，惟將予購回的已發行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購回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用於購回的資金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或港元等值金額）。假設於年度股東會前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5,298,687股H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獲授權處理與購回一般授權相關的事項，包括：

- (i). 授權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王文龍先生及彼等的授權代表，經考慮資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及變動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在適當的時間酌情購回H股；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制定、批准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價格、購回數量、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資金分配；
- (iii). 開立股票賬戶及資本賬戶，並完成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 倘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對購回政策提出新要求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動，則調整購回方案，並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繼續處理與購回相關的事項，惟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章程須經股東大會重新批准的事項除外；及
- (vi). 簽署及執行與H股購回相關的其他文件並完成辦理其他相關事項，包括簽署及執行其後的減資、股份註銷、庫存股份管理（如有）及/或後續轉讓、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如有），以及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行使，惟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監管文件或章程明確要求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倘購回一般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將自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購回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倘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在授權有效期內已執行必要文件或履行必要程序，而該等文件或程序可能須於授權屆滿後執行、行使或完成，則授權期限須相應延長。

董事會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並取得有關主管當局的一切必要批准。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載有有關購回一般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年度業績公告，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對章程若干條文作出的建議修訂。董事會決議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近期變動並確保遵守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就有關建議實施及應用H股全流通的公告(「**H股全流通**」)。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修訂外，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股東務須注意，章程以中文撰寫。倘章程之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規定及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上述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或部門的規定對章程作出其他該等修改並辦理備案程序，將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予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內容為準。

H股全流通、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轉換及上市」），均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適用的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相關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全流通尚未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相關備案，因此，關於章程第23條的建議修訂僅於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相關備案，並就轉換及上市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生效。

3. 年度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仙台路5號八馬茶業武夷山智能化生態產業園綜合樓6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atea.com)。

為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在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東門南路華都園大廈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方為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分。

承董事會命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文禮先生

2026年3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52,986,875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待通過授予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且以於年度股東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H股為基準，本公司將可獲准購回最多5,298,687股H股，佔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期間截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購回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H股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向股東尋求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地購回H股。任何一次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H股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H股股份購回（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或港元等值金額））將由合法可用作此用途並須遵守章程、上市規則、中國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資金撥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之要求，本公司獲其章程授權購買其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H股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該日期為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

露之狀況，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槓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因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至使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槓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程度的情況下，行使該購回一般授權。

4.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表示有意於建議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H股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除本附錄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一般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股份購回的狀況

本公司須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可註銷任何購回的H股股份或將其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並可管理該等庫存股份(如有)及／或後續轉讓、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庫存股份(如有)。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暫停行使。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i)王文彬先生持有14,464,125股內資股及4,821,375股H股；(ii)王文禮先生持有11,614,575股內資股及3,871,525股H股；(iii)陳雅靜女士持有1,109,550股內資股及369,850股H股；(iv)吳小寧女士持有2,986,500股內資股及995,500股H股；(v)王文超先生持有1,312,500股內資股及437,500股H股；及(vi)王小萍女士持有375,375股內資股及125,125股H股。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彼等合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99.53%及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04%之表決權，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9.98%。

倘購回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由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0%。該增加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以免根據董事知悉的適用法律導致收購義務或任何類似後果。此外，倘該等購回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由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H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度及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10月(自上市日期起)	115.00	80.00
11月	98.25	49.22
12月	52.25	29.24
2026年		
1月	40.08	28.60
2月	32.54	27.1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80	23.60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及粗體標示，新增文本以底線及粗體標示，未修訂條文以「……」顯示）。因條文增刪，本章程的相關條文編號及互相參照之處已作相應調整，不另列明。本章程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中某些表述之修訂，未必適用於另一文本，視乎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全流通尚未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相關備案，因此，關於章程第23條的建議修訂僅於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相關備案，並就轉換及上市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生效。建議修訂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內容為準。

條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在香港聯交所發售9,000,000股H股，前述H股於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前述H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5,000,000股，包括32,013,125.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52,986,875.00股H股（包括43,986,875.00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p>	<p>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在香港聯交所發售9,000,000股H股，前述H股於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前述H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5,000,000股，<u>包括8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84,920,000股H股（包括75,920,000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u></p>

條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4)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4)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第八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第一百二十一條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八馬茶業
BAMA TEA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0)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仙台路5號八馬茶業武夷山智能化生態產業園綜合樓6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並須遵守相關法規，茲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第(3)段）內，發行本公司股份（H股（「H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統稱為「股份」，下同），並酌情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發行一般授權」）。
- (2). 經董事會批准發行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之H股及內資股各自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 (3).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發行一般授權自該等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倘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在授權有效期內已簽署必要文件或履行必要程序，而該等文件或程序可能須在授權屆滿後履行、行使或完成，則董事會有權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

年度股東會通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及把握市場時機，茲向股東大會提呈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釐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目標認購人、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4.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披露相關信息；及
 6. 處理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報告、登記、備案及上市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等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有關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的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3). 除上文所述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批准有關發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內容外，現向股東大會提呈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或公司秘書處理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一切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國內外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相關國內外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建議，編製、修訂、刊發及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1). 茲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第(3)段）內，購回最高相當於截至年度股東會上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購回一般授權」）。
- (2). 茲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一般授權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並考慮資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股價波動及變動，授權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王文龍先生及彼等授權代表酌情及適時購回H股；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制定、批准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價格、購回數量、擬購回的股份數量及資金分配；
 3. 開立股票賬戶及資本賬戶，並完成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5. 倘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對購回政策提出新要求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動，則調整購回方案，並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繼續處理與購回相關事項，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須經股東大會重新批准的事項除外；及
 6. 簽署及執行與購回一般授權相關的其他文件並完成辦理其他相關事項，包括簽署及執行其後的減資、股份註銷、庫存股份管理（如有）及／或後續轉讓、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如有），以及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行使，惟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監管文件或章程明確要求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除外。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一般授權自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1.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2.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並取得有關主管當局的一切必要批准。」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於適當時對該等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文禮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文禮先生、吳清標先生、王焜恆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童娜瓊女士及王嶽飛先生。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以書面形式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其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在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東門南路華都園大廈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在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南湖街道東門南路
華都園大廈7樓

電話： (86) 755 8238 9378

4. 於年度股東會上表決的程序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修訂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